

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 ZJXH/ZWZJ-02

生效日期 2023-03-16

职业卫生检测与评价报告网上公开表

项目名称	平湖市旭东箱包有限公司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报告	项目编号	ZJXH(ZW)-2508053
用人单位名称	平湖市旭东箱包有限公司	评价类别	定期检测
用人单位地址	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新埭镇广新线星光段 158 号北幢 3 层	联系人	田方东
评价单位	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		
项目编制人	周超	项目审核人	董琦敏
项目负责人	周超	项目签发人	陈春红
现场调查人员	周超, 马程聪		
调查时间	2025-08-07	用人单位陪同人	叶章美
检查范围	1 楼生产车间、3 楼样版间、3 楼生产车间		
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	乙酸乙烯酯, 其他粉尘 (EVA) (总尘), 其他粉尘 (化纤) (总尘), 其他粉尘 (纸粉尘) (总尘), 噪声, 石蜡烟		
采样、检测人员	周超, 计腾飞		
采样、检测时间	2025-08-12	用人单位陪同人	田方东

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 ZJXH/ZWZJ-02

生效日期 2023-03-16

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结论	《职业卫生名词术语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职业卫生标准 GBZ/T224-2010 对噪声作业的定义为存在有损听力、有害健康或其他危害的声音，且存在 8h/d 或 40h/w 噪声暴露等效声级≥ 80 dB (A) 的作业。据检测结果显示，1 楼生产车间冲压岗位、裁剪岗位、裁布岗位、3 楼生产车间缝纫岗位、热熔胶岗位、检验岗位、包装岗位、3 楼样版间缝纫岗位、打样岗位的 40h/w 噪声暴露等效声级小于 80 dB (A)，因此本次不将以上岗位的噪声识别为职业病危害因素。本次共检测化学有害因素定点 4 个点、个体 0 个，检测结果均符合 GBZ 2.1-2019 及第 1 号修改单的要求；共检测物理因素定点 2 个点、个体 0 个，检测结果均符合 GBZ 2.2-2007 的要求。		
报告时间	2025 年 08 月 26 日		
评审专家	无	评审时间	无

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 ZJXH/ZWZJ-02

生效日期 2023-03-16

附：证明现场调查、现场检测的图像影像。

附录 3 现场检测照片



现场调查企业门口留影



1 楼生产车间裁剪岗位



3F 生产车间打钉岗位

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 ZJXH/ZWZJ-02

生效日期 2023-03-16



3F 生产车间缝纫岗位



3F 生产车间检验岗位



3F 生产车间热熔胶岗位



3 楼样版间打样岗位